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港幣 611.68 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不少於 60%，主要由於(i)根據於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期間對收費公路推行全國性免收通行費政策，准興高速公路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免收通行費，導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通行費收入減少;及(ii)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增加。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最新審閱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經由內部審閱後修改。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